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迎宾桥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接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迎宾桥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路、市政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宁陕县迎宾桥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路、市政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